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79號

再 抗 告 人 趙時零

代 理 人 鄭文玲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宣告趙穰死亡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聲抗字第7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再抗告人聲請宣告趙穰死亡之抗告，及該程序費用部分廢棄，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主張：伊亡父即第三人趙長權（民國112年10月22日死亡）為失蹤人趙穰（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之養子，趙穰並於62年間移居墨西哥國。嗣伊依趙長權所遺文件即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駐墨呵利市分部用箋、墨西哥華僑總會文件，似見趙穰於64年5月6日病逝於該國，惟伊無法就趙穰死亡乙節向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致影響相關繼承事宜之辦理等情，依民法第8條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宣告趙穰死亡（其他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臺北地院以裁定（下稱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此部分之聲請，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就其主張，雖提出戶籍謄本、國民黨駐墨呵利市分部用箋、墨西哥華僑總會文件影本、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函為證，惟國民黨組織發展委員會海外部（下稱組發會海外部）函覆：「趙穰於64年5月6日過世證明」，足認趙穰於上開時間死亡，其非生死不明之失蹤人，再抗告人可出具駐外館處驗證之死亡證明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其聲請宣告趙穰死亡，於法不合。因而以裁定維持第一審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二、按7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法第8條第2項規定，失蹤人為7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5年後，為死亡之宣告；而於民法第8條第2項72年1月1日修正前失蹤者，其情形已合於上開規定者，仍

01 適用上開規定，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失
02 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經過一定年限，陷於生
03 死不明之狀態；而失蹤日期，自利害關係人最後接到音信之日起
04 算。至生死不明，並非絕對而係相對之狀態，僅須聲請人（利害
05 關係人）及法院不知其行蹤，即屬之。查第一審向國民黨組發會
06 海外部查詢曾否以再抗告人所提國民黨駐墨呵利市分部用箋，出
07 具趙穠業於64年5月6日死亡之證明，並請其檢送相關證明，該黨
08 部113年2月17日113組海發字第4號函係覆稱：該用箋影本所示
09 「趙穠於64年5月6日過世證明，本部無其他相關文件資料」（見
10 一審卷第103、111頁）。乃原法院僅截取該黨部函覆之片斷，謂
11 趙穠於上開時間死亡，其非生死不明之人，自有未依證據認定事
12 實之違誤。倘該等文件不能證明趙穠確已死亡，原法院亦認自64
13 年5月6日以降已無趙穠生存相關訊息，則再抗告人主張趙穠自62
14 年間移居海外起已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是否全無可採，即非無
15 予研求之餘地。原法院未詳予究明，遽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
16 於法自有未合。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
17 明廢棄，非無理由。

18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
19 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
20 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3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24 法官 吳 青 蓉

25 法官 林 慧 貞

26 法官 陳 秀 貞

27 法官 石 有 為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